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壹零壹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製版廠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星期五)

總統令 四十八年四月八日

任命張文樵為內政部技正。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拾四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四三號

受文者 司法院

總統令 四十八年四月四日

總統府秘書長呈，甯紀坤以總統府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宏濟、易進餘為內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曹效登為交通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請任命蓋萬鍾為祕書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王應鋒為台灣省政府人事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一、四十八年四月七日(48)院台(參)字第一六二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李富因申請祭祀公業派下證明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拾四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2143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四月七日(48)院台參字第一六二號呈：「
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李富因申請祭祀公業派下證明事件，不服台灣
省政府及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
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玖號
四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原告 李富 住彰化市大同里太平街九號
被告官署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右原告因申請祭祀公業派下證明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於中華民國四
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及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九月十三日所為之再
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前為求取與其祖先李元仁所置李協源祭祀公業之派下關係，遂
向被告官署申請發給證明書，當經被告官署將情形列上公告，徵求異議
，在公告期間內，因有該鄉長沙村李瑞等三十四人提出有關文件書面異
議，遂於四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以(46)花鄉民字第三四三六號通知
未准核發。原告於同月三十一日向彰化縣政府提起訴願，經該府於同
年十月一日決定駁回。原告於同年十一月九日向台灣省政府提起再訴
願，經該省政府決定予以駁回。原告又於四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向內
政部再提起再訴願，復經該部於同年九月十三日決定駁回，原告乃向
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敍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原告請發派下證明，不屬自治事項範
疇，按發給派下證明之辦理，無非為澄清人民權益之疑竇，對鄉鎮公所
自身，並不生直接利害關係，顯係執行國家委辦事項自無司法院解釋之
適用，應加實體審查以為決定。訴願官署謬予駁回，已有未合。台灣
省政府以被告官署非訴願法第一條所稱之官署，未免武斷，從而被告
官署所為拒發證明之通知，自亦難謂不得視同處分，是其駁回原告再
訴願，亦屬不合。原告不服省政府決定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係省政府
決定書末尾記載所指示。內政部自有受理再訴願之責，該部拒絕受理
，亦有未合。被告官署經辦人因與異議人李瑞等三十餘人，基於地方
上利害關係，經常勾串，對原告迭次申請，俱置不理，辦理公告，復
偏庇不公。查依省令辦理刊登公告，徵求異議，應審查申請人與異議
人雙方所提證件，加以判斷，以為應否發給證明之依據，乃一味偏袒
，不予審查，即據李瑞等之主張，拒發證明，似此非法不公，正義何
在。原告申請理由，有族譜，戶籍謄本，系統表，先人木主牌暨日據時
期公業調查書及台中州土地台帳等為憑，自有加以採取審核之義務。
請將原處分暨所有決定均撤銷，判令發給祭祀公業派下證明書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及補充意旨略謂：第一次原告申請證明原告第四十人為
祭祀公業李協源派下全員，經查對原告所持族譜及戶籍謄本結果，在
其族譜並無李協源姓名而無從依據。且該公業管理人李品在場否認原
告等數人是祭祀公業李協源派下，以致礙難證明。第二次原告申請證
明，經派員實地調查，又有李瑞等二十八人提出法院判決書為證，異

議原告等六人並無派下關係。第三次原告申請稱其本人爲李協源（即李朝魁）之派下人，並請依省令刊登公報徵求異議，予以證明，經公告四天，在公告期限內，李瑞等三十四人提出書面異議，並附法院判決抄本，被告官署認原告所主張之祭祀公業李協源即李朝魁與異議人李瑞等所主張祭祀公業李協源即李樸齋之遺產，雙方主張，既不一致，即違台灣省政府（43）府民一字第九九九三號令規定，對原告之所請，礙難證明。經刊登新聞公告四天，受理異議，期限一個月，新聞遍佈全省，盡人皆知，純粹由李瑞等自動提出異議，原告竟誣言嗾使反對，按其申請理由，係主張祭祀公業李協源即李朝魁之陳述，提供承認其主張之單方面說明，並無足資公認之憑據，礙難採納，查該「祭祀公業李協源」，在土地登記簿登記有案，而原告爲李朝魁長子仕賢之衍派，異議人李瑞等爲李朝魁次子樸齋之衍派，該公業究竟屬於李朝魁之遺產，抑或屬於李朝魁次子李樸齋之遺產，乃雙方爭執之問題，如屬李朝魁之遺產，原告似屬其派下之一員，如屬李樸齋之遺產，則與原告並無關係，故其根本問題之解決，應由司法機關審理，方得明瞭。被告官署既經刊登公告，徵求異議，而有人異議，並有法院判決爲佐證，異議當可成立，遵照省令，顯然不能證明。溯自李朝魁至原告已歷七代之久，況經日據時期判決有案之祭祀公業李協源財產權屬糾紛，原告欲求給與承認原告爲祭祀公業李協源即李朝魁之派下人發給證明書，係無理要求，自不待言。何況經刊登公告有人異議，依照規定不予證明實無不合。請維持原處分等語。

原告答辯意旨略謂：被告官署所稱原告於第一次申請所提出族譜及戶籍謄本並無李協源名字記載，一節，查戶籍謄本有李協源姓名之明載，依省令自無須被告官署調查證明，尚有李協源屋內所祀歷代木主牌及元智派下李長李錦等證據，均得爲調查資料，何以概予摒棄，僅憑原告之否認，即使礙難證明，是可知串結之一斑。又族譜戶籍謄本雖未載明原告爲李協源派下，然亦同樣無李品李瑞等爲李協源派下之記載，何以抹煞原告，其偏袒不公，益形瞭然。原告第二次申請，被告官署亦如前祇據李瑞等口頭反對，並提出日據判決，即美其名曰實地調查，遽予礙難證明，苟如答辯所稱原告與異議人雙方對於遺產主張既不

一致云云，而令無從辨識，亦可報請縣府轉請上峯核示，不該毫不審查核實，謬引省令，連謂礙難證明。原告僅申請證明爲李協源祭祀公業之派下人，並非要求對該公業繼承權之確認等語。被告官署再答辯意旨略謂：查原告之正面爭執，爲花壇鄉白沙坑九六三號基地面積一・四三六五甲之產權問題，然上項基地之土地登記，名義人爲「祭祀公業李協源管理人李品」，李品既爲該公業合法之管理人，自有深切瞭解，其否認原告爲祭祀公業李協源之派下，被告官署據此認爲礙難證明，自無不當。原告所謂僅申請證明爲李協源祭祀公業之派下人，並非要求對該公業繼承權之確認一節，如僅申請派下關係證明，何不單純申請李朝魁派下證明，偏要標題先祖李協源（即李朝魁）。又如非該公業之權屬確認，何必論及該公業之由來，或如何被李瑞等霸奪等語。可知本件證明與該公業之權屬，互相關連，甚爲明顯等語。

原告再答辯意旨略謂：查管理人未必爲合法派下人，有附呈之省令繕本可按。縱李品爲合法派下人，惟其居於李樸齋派下之地位，爲顧及李樸齋派下人私利，當然否認仕賢派下之原告爲李協源派下人，不該輕信偏採。被告官署一再強調祭祀公業派下證明，即該公業之權屬確認，實則派下證明與權屬確認之分野，厥在派下人與公業關係之建立，故須派下證明。至其關係分量之深淺，得主張若干權利或應享受幾許權益，始係權屬確認範圍，自不容任意譴責，被告官署對原告所提理由證件，毫不審察，即偏採李品李瑞等主張，遽予通知礙難證明，其違背省令意旨，益形昭然等語。

本件原告於四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收受台灣省政府（47）（6）（17）府訴字第一一二五七零號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書，至同年十一月十日，始行提出行政訴訟之訴狀，雖已逾行政訴訟法第十條所規定應於再訴願決定到達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惟查原告於接到該項再訴願決定書後，同年七月二十八日曾向內政部復行提起再訴願，內政部旋於同年九月十三日以再訴願決定書，決定應不受理，予以駁回。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三四五號
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黃地震

台灣彰化縣稅捐稽征處稅務員 男
年四十四歲 台灣嘉義人 住嘉義市
東安里忠孝路一二二號

回，並指示原告，可逕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原告遂於同年十一月十日，提起本件訴訟。是原告於同年七月二十八日印上開規定期間之內，已對台灣省政府之再訴願決定有不服之表示，應認其以後提起行政訴訟，溯及於同年七月二十八日即生提起之效力。又據原告訴狀記載，係對於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一併聲明不服，按原告自同年十月九日接到內政部再訴願決定之日起，算至同年十一月十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止，亦未逾法定兩個月之不變期間。合先說明。

按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謂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權作用，就特定事件，對於人民所為之具體處分而言。鄉鎮公所本質上為自治團體之機關，惟於執行國家委任行政之場合，得認其具有官署之地位。本件原告向被告官署申請發給祭祀公業派下證明書，被告官署因據李瑞等三十三人及公業管理人李品檢具派下系統圖及日據時期台中地方法院判決等件提出書面異議，乃通知原告礙難證明。原告對此項通知，一再提起訴願並提起行政訴訟，按祭祀公業之財產為其派下全體所公同共有，係最高法院歷來判例所是認。則關於是否屬於祭祀公業派下之爭執，自屬關於私權之爭執，應訴經民事法院判決，非行政機關所得處理。關於祭祀公業派下之證明，固不屬自治行政之範疇，要亦非國家委任行政事項，自治團體之機關就此項事件所為之通知，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無許當事人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餘地。本件被告官署不予證明之通知，既非行政處分，雖據原告依訴願再訴願之程式，聲明不服準諸上開說明，受理訴願及再訴願機關，自仍不得就實體上予以審究，彰化縣政府及台灣省政府基於程序上之理由，遞予駁回原告之訴願及再訴願，尚無不合。復查不服再訴願決定者，僅得提起行政訴訟而不得更提起再訴願，此就訴願法第二條及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之規定觀之，殊為明瞭。本件台灣省政府決定書縱有誤為得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之附記，亦不能變更法律之規定。內政部對於原告就台灣省政府再訴願決定復提起之再訴願，基上理由而不受理，決定駁回，尤無不合，原告就實體上所為之陳述，毋庸更予論究。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黃地震記過一次。

事 實

台灣省政府前據財政廳(47)211府人乙字第145527號呈，為彰化縣稅捐稽征處稅務員黃地震，有行政過失，擬請移付懲戒等情，經令飭查明有無挪用稅款，是否觸犯刑章，擬議具報，茲據該廳(47)91財人字第148357號呈，略稱，該鴻文堂代表林天培，委託黃員代繳稅款，黃員因病遲繳，應屬私人事件，如非當事人提出控告，似難令負刑責，黃員行政責任，擬仍移付懲戒等情，同府抄附上述兩呈，函請審議到會。

據被付懲戒人黃地震申辯略稱：「職於四十六年，在彰化縣稅捐稽征處，任稅務員，辦理所得稅積欠之催征時，有彰化市鴻文堂商號之所得稅拖欠未繳，為提高職之催征成績，增加國家財政收入，經苦口規勸後該商代表人林天培始明國民納稅之義務，乃對其未繳之欠稅及滯納罰款，一併開具支票一紙，託職繳納，俾盡國民天職，惟查該商所開之支票，係一期票，其兌款日期為四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而該日適值星期日，必一日始能兌現，當時職以征收成績為重，該支票雖未到期，但仍不失為已征起之欠稅，故乃允為到期兌現後，代予繳納，九日係星期六，職因家居嘉義，按例於禮拜六均返家一省，而於下星期一清早，回彰化辦公，不料職於返家之翌夜，突患急性氣管支炎，經診斷需五天靜養治療，以致十一日未能回彰化，當經檢附診斷書請病假在案，職在病中尚仍以該支票雖已到期，但是否空頭，能否兌現為念，輾轉病榻，不能入寐，急欲兌換繳納，以清手續，惟因患病又不能

即回彰化，不得已乃囑內人專程赴彰化，將款兌取後繳納，查該商托職代繳之稅款，既係一未到期之支票，並非現金，既如上述，在今日商場支票不能兌現，事所恆有，在未兌現前，其流通性極小，是必俟兌現後，始有侵佔挪用之可言，茲查該稅款係於支票兌換後，即已繳納，此有銀行兌款日期及繳納日期可以為證，縱退步言之，即使該支票業已兌現，但無易為已有之意思，亦不足構成侵占之要件，故刑事上既不構成犯罪要件而無刑責，行政之無責任，更不待言，至該款上繳納，稍有遲延一節，因該支票之到期為十一月十日，既係星期日

，而十一月十二，又屬國父誕辰，機關銀行均無辦公，且職又在病榻呻吟，實屬不可抗力之事也，再查該稅款早已逾期，本稅與罰款，均已一併開入支票金額內，縱稍有遲延，亦不發生逾限問題，該商亦不受處罰，於公有補，於私既又無損，是遲延之結果，並無致他人受損害，行政上是亦不宜謂有過失也，伏乞鑒核，准予免議等語。

理由

本會查據財政廳人事處財人字第 148357 號呈，該員向鴻文堂代表人林天培，代收該堂四十六年一期營利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稅款，先後開給支票貳張，一張計一九五八・六〇元，一張計九四四・九〇元，合計新台幣二、九〇三・五〇元正，又該員收取鴻文堂支票日期為四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及同年十一月十日，因該堂發現尚未繳清，故催其繳納，經於四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由其妻携款清繳云云，是其支票稅款，有前後兩筆，其第一筆支票日期，遠在十月廿日，又係經催始由其妻攜款清繳，已與其申辯不盡相符且縱如一再辯解，其中經過本身病假及機關例假，以及支票兌現日期，有銀行為證，並無侵佔意圖，亦無對他人發生損害等情，然應繳之公款，滯留手中，經催始行繳納，亦屬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應謹慎之義。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台會議示字第陸號
四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本會受理台灣前嘉義縣稅捐稽征處審核員王紳辦事疏忽一案，業經議決，作成議決書，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四十七年十二月八日以台會議函字第一二二六號公函請台灣省政府將業於四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因病辭職逕往他去新址不明命令等件無法轉交，退回原件到會，合行開列簡表公示送達，仰請被付懲戒人逕向本會收發室領取議決書，特此公示送達

計開

鑑字號數	被付懲戒人名	官職	懲戒事由	移送機關	議決處分備考
姓	性	籍	台	省	記
二三三七	王	紳	台灣前嘉義	政	過一次
		處審核員	辦事疏忽	府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兼委員長 傅秉常

華碧陳	姓	名	原	性	別	日	月	年	生	出	籍	所	處	住	居	業	職	因	原	姓	改	更	機	轉	核	登	記	登	碼	記	備
霞碧陳																															
女																															
年九十二	國	民																													
日九廿	月二																														
縣投南	省	灣	台																												
關機務服現																															
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月元年八	四十	日	四七																												
四六	第	字	更九																												

民治費	錢	混
澤費	錢	偉
男	男	
國十二月一日	國五日	年一月一日
蘇江省淮安縣	蘇江省太倉縣	民一年一月一日
現服務機關	現服務機關	
軍		
國防部	必要執行公務之	
台七更四〇號	四九日十四年八月元	四九日十四年八月元
廣台四〇號	四四六第字更一四	四六第字更一四

黃其鉅	劉毅毅	露健
男	男	
日國民四年十月	月十二年九月七日	二十年九月七日
廣東台四〇號	北平市	北平市
現服務機關		
軍		
軍籍同名		
國防部		
台四〇號更二四	四四六日十六八月二年月	四六第字更三四
廣台四〇號更二四	四四六第字更二四	
現服務機關		

總統府第三局為公報收費委託郵局代辦公告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台府三字第〇七四七號

- 本局發行之總統府公報為便利訂戶繳費計，自四十七年七月份起，委託郵局代收公報費。
- 嗣後無論新舊訂戶，均請按半年四十八元，全年九十六元計算報費，交由各地郵局劃撥儲金第九五九號賬戶。並請以郵局收據報銷，本局不另給據。